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4日(第833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6520号 被告徐希圣 男 1956年7月17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被告徐苏月 女, 1957年11月11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6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归还原告应新喜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4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444元 ,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521号 被告徐希圣 男 1956年7月17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被告徐苏月 女, 1957年11月11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 本院受理原告杨德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6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归还原告杨德和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92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320元 ,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558号 被告吕美爱 女 1985年2月3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溪路129号。 身份号码 :330722198502037129。被告李红峰 ,男 ,1982年2月16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峡源村新源路566号。身份号码 :330722198202167116 :本院受理原告胡新降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吕美爱、李红峰共同返还原告胡新降垫付的浙G126TD轿车银行分期贷款人民币7844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由被告吕美爱、李红峰支付原告胡新降自2014年6月24日起至2016年8月16日止的车辆使用费231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上述款项限判决书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吕美爱、李红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0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400元 ,由被告吕美爱、李红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126号 方建华、吕仙朵(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心路40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010215713、33072219710801572) :本院受理原告方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2016)浙0784民初61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们支付原告方华货款2161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54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4942元 ,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381号 被告 胡兴起 男 1969年12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912192114)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100号。被告 王华 女 1973年6月18日出生 (身份证号 :33072219730618142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100号 原告吴仁杰与被告胡兴起、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胡兴起、王华归还原告吴仁杰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3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兴起、王华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1700元 ,由被告胡兴起、王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574号 胡群祝 (住永康市象珠镇苔川村川中路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06056423) ,胡雄伟(住永康市古山镇雪塘村富民路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03303811)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丰与被告胡群祝、胡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胡群祝归还原告王红丰借款人民币1685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胡雄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3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138元 ,由被告胡群祝负担 ,由被告胡雄伟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665号 田广天 :本院对原告陈惠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783号 被告 王伟军 男 1975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511022610)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45号。被告 章巧琴 女 1976年12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61203262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白岩村56号 :原告董新强与被告王伟军、章巧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2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王伟军、章巧

琴归还原告董新强借款人民币8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800000元为基数 ,从2016年4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10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12500元 ,由被告王伟军、章巧琴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31号 董维雄 :本院受理原告王招贞与被告董维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3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41号 被告 丁勇南 男 1988年7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807253017)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丁村338号 原告方向军与被告丁勇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0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丁勇南支付原告方向军货款人民币23786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4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794元 ,由被告丁勇南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085号 吴刚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日与被告吴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333号 任寿齐、徐建设 :本院受理原告周庆纳与被告任寿齐、徐建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334号 李奔 原告永康市富克斯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33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462号 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周红飞、李彩霞、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4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584号 被告 黄开 男 1987年6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70628281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坦郊村72号 原告黄金扬与被告黄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黄开归还原告黄金扬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6月16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950元 ,由被告黄开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331号 颜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陈品与被告颜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3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363号 杨永周、裘衣群 :本院受理原告周三领与被告杨永周、裘衣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402号 被告 任寿进 男 1953年9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5309232615)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青塘下55号 原告胡丽芝与被告任寿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任寿进归还原告胡丽芝借款人民币90000元并支付利息(70000元利息从2012年7月19日起 ,20000元利息从2012年11月15日起 ,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扣除已支付的42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任寿进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7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4100元 ,由被告任寿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404号 徐建宁(身份证号 :330722197610010439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德茂塘村36号) 原告厉建玲与被告徐建宁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0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121号 胡香连 :本院对原告潘兴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房源信息

厂房出租
8580 花川 6600㎡ 单层 厂房 13857950166 626166 幢房转让
8919 桂花苑小区 6幢 2号 ,有花园 15857956669 古山工业厂房转让
9071 350㎡和600㎡ 731636 厂房出租或转让
9079 1300㎡ 15372970909 龙域天城别墅转让
9140 40幢 667974 全新厂房出租
9144 城西工业区第三层 3200㎡ 水磨地 3吨货梯 13967463138 593138 黄碧街厂房出租
占地面积 1700㎡ 共三层 可分租 13967920111 ,13758979990 厂房出租
9149 下里溪工业区 2200㎡ 厂房出租 13705896589 白藪下厂房出租
9157 15857995998 565998 时代广场旺铺转让
9159 电话 13857931394 新建厂房出租
9187 胡库楼店 ,占地 1400㎡ ,1-4层双电梯 ,13958455666 511588 幢房转让
9188 紫微南路现房房 4层半 ,证全 ,占地 72㎡ 建筑 322㎡ ,13506798514 古山整幢房屋转让
9199 东永一线 13454902945 四方小区套房转让
9202 中介免 13566756061 飞凤公园幢房转让
9204 电话 13858920651 幢房转让
9200 芝英后城大街占地两间幢房转让 15157964019 求租厂房 500㎡
9213 炒锅需外加工 572166 松石西路套房低转
9213 ,145㎡ 40万 644135 办公楼出租
9216 五金城 780㎡ ,电话 13605898403 568433 长城厂房出租
9233 1100㎡ 13506790667 幢房转让
9249 溪心路黄金店面两间整幢转让 151579536 东方雅苑套房转让
六幢东棚头 118㎡ ,有车位和储藏室 ,联系电话 :13858927966 厂房出租
9252 武义火车站旁交通便利 ,占地 3万㎡ ,有 25吨行车、供电专线、80吨地磅 ,联系人 :王先生 18657979698 古山厂房出租
9265 1100㎡ 13905890029 丽州北路店面转让
9270 证全 13626792998 声明
9267 永康市昌鸣电子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中国银行城西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为 J3382002205101 ,声明作废。
声明
9269 永康市创泽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农商银行西溪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3820030781601 ,声明作废。
声明
9271 永康市臻亿园林工具配件厂遗失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永康支行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 ,证号为 G1333078400146520U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272 永康市佐润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6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097497868T 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佐润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声明
9273 永康市芝英凯胜五金制品厂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 ,浙税联字 :3307221985090945137A ,声明作废。